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義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添義

相 對 人 樂山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,82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24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30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駁回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將原判決除假

01 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發回更審後，經臺灣
02 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0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，
03 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
04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05號裁定駁
05 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事件業
06 於民國111年2月15日確定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繳納第一
08 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00元、證人（鑑定人）旅費
09 1,078元，第三審裁判費46,050元，即聲請人預納第一審及
10 第三審之訴訟費用合計77,828元（30,700元+1,078元+
11 46,050元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
12 訟費用額確定為77,82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13 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
14 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1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